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5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2、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工程款 68,294,134 元，利息 19,311,209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友阿”或“被告”）于近期收到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诉讼资料。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天建设”或“原告”）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对郴州友阿提起诉讼。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 1、原告：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昌
- 2、被告：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宏远

（二）案由

2014 年 4 月 21 日，顺天建设与郴州友阿签订《郴州友阿国际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三标段即东南地块）施工承包合同》，由顺天建设承建郴州友阿发包的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郴桂路 1 号的“郴州友阿国际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

程（三标段即东南地块），建筑面积约 178,805.18m²，承包范围包括土建、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防雷地接系统等，合同暂估价为 412,007,670 元。由于建筑面积、承包项目发生变化，双方就工程的主体结构、建筑屋面等部分进行了结算，并由郴州友阿支付了相关款项。但双方对上述工程合同中基础桩工程部分的结算金额产生了争议，对争议部分工程款项未予结算。

（三）原告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8,294,134 元（暂定，以最终鉴定结果为准），并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为 19,311,209 元；

2、原告对所承建涉案工程的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的工程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